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43號

原告 金安運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燦佑

訴訟代理人 王永成

被告 楊咏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2,34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43,0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頁），嗣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如下聲明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103頁反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任職於原告公司，為原告所雇用之司機，於113年5月8日下午1時57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

01 0-0000號營業大貨車（預拌混凝土攪拌車，下稱系爭車輛）
02 載運混凝土，行經新北市泰山區南泰路處，因疏未注意車前
03 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駛出路面道路，撞擊路面邊坡，致系
04 爭車輛翻覆受損，所載運之混凝土報廢（下稱系爭事故），
05 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543,059元，經計算零件
06 折舊後之必要維修費用為1,184,721元，混凝土報廢費用27,
07 000元，又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交易價值減損200,000元；另
08 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即113年5月8日起至同年8月8日止無法營
09 業，原告受有營業損失270,619元，上開金額共計1,682,340
10 元，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
1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82,
12 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5 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18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2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3 必要之安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
24 規定自明。

25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車輛，疏未
26 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而駛出路面道路，撞擊路面邊
27 坡翻覆，系爭車輛因此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28 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
29 片、毀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切結書、系爭車輛之行
30 車執照、營業及收入損益報表、預拌混凝土請款單等件足佐
31 （本院卷第10至26頁、第29頁、第49至64頁、第76至101

01 頁)，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
0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3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
04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05 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可堪認
06 定。

07 (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08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09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
11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12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
13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
14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
15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系爭車輛係營業
16 大貨車，其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
17 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18 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9 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0 年折舊1000分之438，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
2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22 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3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4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5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營業
26 大貨車，屬運輸業用客車，出廠日期為111年6月，有行車執
27 照可佐（本院卷第29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8
28 日，已使用約2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443,521
29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
30 費用616,200元、拖吊車費用125,000元後，系爭車輛必要修
31 復費用應為1,184,721元（計算式：443,521元+616,200元

01 +125,000元=1,184,721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
02 輛之必要修理費用1,184,721元，自應准許。

03 **2. 混凝土報廢費用：**

04 原告主張代墊混凝土費用27,000元，業據提出亞東預拌混凝土
05 股份有限公司預拌混凝土請款單影本1件為證，自得請求
06 被告賠償。

07 **3. 系爭車輛價值減損：**

08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價值減損200,000元，業據
09 其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修車廠之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01
10 頁），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受有價值減損200,000
11 元，亦應准許。

12 **4. 營業損失：**

13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4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有明文
15 規定。經查，系爭車輛為營業大貨車（預拌混凝土攪拌
16 車），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需進行維修，於113
17 年5月8日起至同年8月8日止，受有93日無法載運預拌混凝土
18 之營業損失，又系爭車輛在系爭事故發生前半年獲利金額為
19 560,697元，93日不能營業損失共計270,619元乙節，業據其
20 提出系爭車輛112年11月至113年4月總損益表、費用明細
21 表、營業收入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86至100頁），依前揭
22 估價單，系爭車輛為113年5月8日入廠，完工日為113年8月8
23 日，共計維修93日，原告受有營業損失289,693元【計算
24 式： $(560,697元 \div 6月 \div 30日) \times 93日 = 289,693元$ ，元以下四
25 捨五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3日之營業損失共計270,619
26 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27 **5.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1,682,340元（計算式： $1,184,721元 + 27,000元 + 200,000元 + 270,619元 = 1,682,340元$ ）**

3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82,34
31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27日起

01 (本院卷第34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徐于婷

15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04,240 \times 0.438 = 615,05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04,240 - 615,057 = 789,183$
第2年折舊值	$789,183 \times 0.438 = 345,66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89,183 - 345,662 = 443,521$